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進一步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寄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會進一步更改，有關會議乃為考慮及審批(其中包括)全年業績，而全年業績及年報亦將會延遲刊發及寄發。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初步全年業績公佈(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商定)，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會進一步更改至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會議乃為考慮及審批(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而本公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亦將會延遲刊發及寄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四個月之前(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全年業績公佈及向其股東寄發年報。

上述延遲之原因為本公司須要額外時間就支付中國費用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更多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完成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發佈初步全年業績公佈(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商定)，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其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陳海林先生、邱鏡南先生、蔣海青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兆敏女士及羅妙嫦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葉永新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